

厦海〔2025〕119号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促进我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编制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

2025 年 9 月

前 言

海洋是厦门的城市名片，海洋经济是厦门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初步构建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海洋服务业为特色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的部署，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编制了《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送审稿）》（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来闽考察的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大力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未来产业，改造提升海洋传统产业，推动海洋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产业指导目录》坚持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形成海洋领域高科技生产力，带动厦门海洋产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海洋领域的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带动海洋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海洋经济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融合发展。

坚持效能导向，高质发展。以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未来产业和海洋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为抓手，以新供给与新需求高水平动态平衡为落脚点，形成高质量的海洋生产力。

坚持生态环保，和谐发展。正确处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海洋经济发展的关系，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生态环境与海洋产业的和谐发展。

《产业指导目录》政策导向是：

一是引导海洋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加快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高技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改造升级海洋文旅创意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涉海金融服务业等海洋传统产业，前瞻布局海洋生物制造、未来信息、深海技术、蓝色碳汇等未来潜力产业，培育形成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先进生产力。

二是引导海洋制造业向高端、绿色、智能化发展。促进海洋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动数智技术在传统产业的应用示范，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在海洋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等领域，全面推进高端绿色智能化发展。

三是引导海洋生态保护与海洋产业和谐发展。海洋生态保护是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巩固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协同治理，推动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

海洋生态保护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谐发展。

四是引导海洋经济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文旅经济的融合发展。立足厦门海洋经济发展比较优势，加快四大经济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海洋文旅创意产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产业等，积极拓展海洋未来产业发展的增量空间。

《产业指导目录》对于合理引导投资合作方向，持续构建完善厦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请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在制定和修订相关财政、信贷、土地、进出口、科技、人才、市场监管等政策措施，以及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时，切实加强跟《产业指导目录》的衔接配合，助力我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 海洋新兴产业

一、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1]

(一) 海洋药物制造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病、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的海洋创新药研发和生产；

2.改良型海洋新药和首次仿制海洋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3.海洋药物新型制剂技术、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开发与应用；

4.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海洋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

5.海洋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开发和生产，海洋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创新，海洋中药高效提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等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 海洋功能性食品制造

6.海洋营养食品、海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海洋婴幼儿配方食品、海洋生物食品添加剂等满足“大健康”需求的海洋功能性食品研发和生产；

7.海洋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海洋“三新食品”）开发与应用；

[1]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是指以海洋生物（包括其代谢产物）和矿物等物质为原料，生产药物、功能性食品以及生物制品的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医药产业。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壮大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业。

（三）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8.海洋生物农药、海洋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海洋生物肥料、水生动物疫苗、海洋微生物制剂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研发和生产；

9.海洋生物源新型医用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肿瘤介入材料、诊断试剂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

10.海洋生物源新型细胞培养基、新型纯化填料和过滤膜材料、高端药用辅料、外科敷料以及包装材料等生物医药工业用产品研发和生产；

11.壳聚糖纤维、海藻纤维等生物基材料研发和生产；

12.海洋生物源新型化妆品原料开发与应用；

13.高效稳定的工业用海洋核心菌种库和海洋酶资源库建设；

14.海洋药物、功能性食品及生物制品制造过程中高效高精度的基因编辑、大片段基因人工合成和染色体整合、新分子生物合成设计、代谢产物监测与精准调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与材料业^[2]

（一）高技术船舶制造

[2]《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指人类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活动中使用的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的制造活动，包括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海洋信息装备、海洋工程通用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及修理活动。涉海材料制造包括海洋防护材料制造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壮大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与材料业。

1.适应绿色、智能、安全要求并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绿色智能运输船舶制造；

2.LNG 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氨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制造；

3.邮轮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

4.特种船舶、特殊用途船舶和高性能船舶制造；

（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5.海洋矿产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海洋油气资源、海上风能资源、海洋能资源等勘探开发平台设备和关键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6.水下无人航行器、水下机器人、无人艇、无人机等海洋无人智能装备制造；

7.海洋卫星、航空飞机、海洋调查船、海洋台站、海洋浮标、海洋潜标、雷达、海底电缆以及数据采集设备的核心传感器件、元器件、专用仪器仪表等海洋立体观测、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8.海上污染与废弃物快速分离、回收、应急处置设备等海洋环保装备制造；

9.深远海搜救打捞装备研发与制造；

10.海水淡化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关键装备制造；

11.深远海网箱式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等海上养殖装备制造；

（三）海洋新材料制造

12.新型海洋防腐材料、环保型海洋防污材料、海洋工程用金属材料、自修复材料等高性能功能化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生产过程中采用化工工艺的除外；

13.舰船上层建筑及内装用隔热、防腐、阻燃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生产过程中采用化工工艺的除外。

三.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3]

1.卫星组网、5G、海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海底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2.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等海洋信息系统和软件开发应用；

3.海洋综合感知网、海洋信息通信网、海洋大数据处理分析、海洋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等智慧海洋平台建设；

4.海洋信息采集、海洋通信传输、海洋信息处理与存储、海洋信息共享应用等服务；

5.港口物流、船舶运维等智慧港航管理产品和系统开发与应用；

6.渔港渔船、海上养殖、水产品交易、渔民服务等智慧渔业管理产品和系统开发与应用；

7.立体海洋水质监测、海洋污染物跟踪监测等海洋生态环境

[3]《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信息服务是指对海洋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和应用，向社会提供各种海洋信息服务的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包括软件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前沿科学技术、新型基础设施。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壮大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

智慧监管产品和系统开发与应用；

8.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海上灾害预警、智慧海防、海洋行政执法等智慧海洋公共管理服务产品开发与应用。

四、现代海洋渔业^[4]

1.名优水产品苗种繁育，包括鲍、大黄鱼、对虾、紫菜、海带、牡蛎等水产种源技术攻关，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2.观赏水族的繁育、养殖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

3.海洋珍稀濒危动物的繁育、增殖养护和开发利用；

4.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人工鱼礁、海洋牧场等海水渔业资源增殖技术与工程；

5.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检验技术与产品开发；

6.远洋渔业；

7.水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开发，专用冷库及冷链等配套设施建设；

8.渔政渔港工程建设；

9.高端水产品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4]《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渔业包括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海洋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发展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建设，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鼓励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本）》：发展休闲食品精深加工。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现代渔业快速发展。

五、海洋高技术服务业^[5]

1.海洋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海洋资源开发、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评估、海洋污染监测预警与治理、海洋检验检测认证、海洋碳汇等技术服务；

2.海洋工程技术服务，包括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3.海洋科技咨询服务，包括海洋科技文献查新、科技成果、科学数据、海洋开发管理等咨询服务；

4、海洋知识产权服务，包括海洋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5.海洋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海洋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推广、技术交易、技术尽职调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6.海洋专业展览、海洋专业会议、海洋科普教育等技术与推广服务；

7.海洋领域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产业中试基地、企业孵化器建设。

[5]《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技术服务是为生产与管理提供海洋专业技术和工程技术的服务活动，以及相应的科技推广与交流的服务活动，包括海洋专业技术服务、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海洋科技推广与交流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科技服务业。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海洋高技术服务业。

第二部分 传统海洋产业改造升级

六、海洋文旅创意产业^[6]

（一）海洋旅游

1.精品滨海旅游、海洋工业旅游、海洋研学旅游、海洋康养旅游等新业态海洋旅游产品开发；

2.邮轮旅游、游艇旅游、帆船旅游、低空飞行、高端水上运动等海上旅游产品开发；

3.海洋旅游主题展会；

4.海洋旅游装备设备及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5.海洋特色 A 级旅游景区、高端休闲度假酒店建设，海洋旅游品牌打造及营销服务；

6.数字化海洋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产品开发；

（二）海洋文化创意

7.海洋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文化载体建设；

8.海洋特色文创产品设计制造、品牌打造及营销服务；

[6]《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旅游业指以亲海为目的，开展的观光游览、休闲娱乐、度假住宿和体育运动等活动。包括海洋游览服务、海洋旅游娱乐服务、海洋旅游文化服务、海洋旅游住宿服务、海洋旅游经营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旅游业。发展旅游装备设备，如潜水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发展旅游新业态，包括文化旅游、海洋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游乐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旅游信息等服务，休闲度假旅游、低空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及其他新兴旅游方式服务体系建设。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展文旅创意。文化旅游，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出版服务、出版物发行、印刷复制服务、创作表演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游乐园、演艺等娱乐服务，大型旅游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A 级景区、高端休闲度假酒店、邮轮旅游，文化装备生产。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打造高端滨海旅游业。

- 9.海洋特色品牌体育赛事；
- 10.海洋主题动漫影视创作。

七、海洋交通运输业^[7]

（一）智慧绿色平安港口

- 1.高等级航道及港口枢纽建设；
- 2.无人场站、智能化仓储、自动化码头等港区智慧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港口设备上的应用；
- 3.港口机械与设施设备的“电动化”改造，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套补给、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岸基供电、绿色照明等绿色港口设施建设；
- 4.港口智慧监管、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航海保障和救助系统等航运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建设；

[7]《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海洋交通运输业指以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海洋运输以及为海洋运输提供服务的活动，包括海洋旅客运输、海洋货物运输、沿海港口、海底管道运输、海洋运输辅助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水运。1. 高等级航道建设：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建筑物、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内河水运其他航道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 港口枢纽建设：码头泊位建设，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国际邮轮运输及邮轮母港建设，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及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船舶 LNG 加注设施和电动船充换电设施建设。3. 智慧水运：港口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与改造，智慧航道、绿色航道及智能绿色航运建设。4. 绿色平安航运：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航海保障和救助系统建设，内河船型标准化、绿色化，船舶和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展现代物流业。1.多式（海铁）联运服务。2. 大型多式联运平台、中转物流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区域分拨平台、物流总部服务平台和公共物流信息平台。3.国内水上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中转及航运及其配套服务，航空运输及其代理服务、分拨基地，海事服务、航运仲裁、船舶检验、船舶登记、航运咨询、船舶管理、船舶经纪、海员培训、数字航运等航运要素服务。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巩固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地位，建设智慧港口和绿色港口，打造“丝路海运”升级版。

（二）客货运输

5. 内外贸货运航线、海运物流转运中心、海陆空多式联运等航运网络建设；

6. “丝路海运”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品牌打造及配套服务；

7. 精品邮轮航线及国际邮轮母港、国际游艇中心港商业配套建设；

（三）临港物流

8. 保税港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设施建设；

9. 临港物流园、仓储中心、配送中心、中转基地等设施及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10. 海产品冷链仓储及物流配送设施建设；

（四）航运服务

11. 独立法人船公司、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国际船舶检验机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等航运企业（机构）落地运营；

12. 船用燃油和天然气、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服务，航运保税燃油和保税液化天然气（LNG）加注服务；

13. 航运仲裁、航运经纪、航运咨询、航运交易、航运信息服务、海损理算、船员服务、海事培训、船舶交易、船舶租赁等航运服务业。

八、涉海金融服务业^[8]

[8]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涉海金融服务包括投融资服务、保险服务等。投融资服务指各类基金或投资机构对涉海企业或用海项目进行股权或债券投资等直接投资活动，或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涉海企业或用海项目提供的信贷服务等间接融资活动。保险服务指在海洋经济活动

1. 银行及保险机构蓝色金融部门设立与运营服务；
2. 航运金融，包括船舶租赁、船舶融资和保险、资产转让、资金结算、航运金融工具衍生品等金融服务；
3. 蓝色科创金融，包括金融科技涉海新锐企业、金融科技涉海技术研发机构、金融科技涉海数据共享平台、金融科技涉海产业孵化平台等设立与运营服务；
4. 蓝色保险，包括海洋巨灾保险及再保险、渔业保险、涉海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短期贸易险、海外投资保险等保险保障服务；
5. 支持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科技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开发；
6.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与运营服务；
7. 海洋资源交易中心，包括海域和海岛使用权、海洋渔业资源、海工装备资源、涉海企（事）业产权、海洋碳汇资源等海洋要素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服务；
8. 海洋领域综合型总部企业及区域型、职能型总部企业设立与运营。

中，为海洋自然灾害或人为责任形成的损失风险提供经济保障的服务，包括商业性保险、政策性保险等，如提供渔业保险、航运保险等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金融服务业。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发展金融服务，包括持牌金融、地方金融、金融科技、产业金融、财富金融、跨境金融。

《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涉海金融服务业。

第三部分 未来潜力产业

九、海洋未来潜力产业^[9]

1.海洋未来制造，包括海洋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海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涉海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建设、生物制造先进技术及产业链配套供应、海洋纳米材料、纳米医药等纳米制造技术及产品等；

2.海洋未来信息，包括海洋领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海底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与应用等；

3.深海技术，包括深海生物、深海矿物等资源探测与勘查技术，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开发及应用；

4.海洋未来食品、基因与生物技术开发与产品制造；

5.未来材料（生产过程中采用化工工艺的除外）、未来能源、

[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未来产业包括未来制造（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等）、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氢能、生物质能等）、未来空间（空天、深海、深地等）、未来健康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智能制造。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本）》：鼓励发展未来产业，包括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等未来产业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和前沿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发展六个未来产业，包括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

未来空间等方向在海洋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和前沿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6.蓝色碳汇，包括海洋碳汇监测评估与计量核算技术服务、海洋固碳增汇技术开发与工程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产品开发、碳汇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服务。

第四部分 其他

十、其他

1.未列入上述目录，但属于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关联的产业，以及伴随科学技术进步衍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认定，并报备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本目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动态修订。

